

就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与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(第 553 章)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。本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为止的有关事件。

背景

2.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(下文简称「谘询委员会」)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举行上次会议时,本署呈示 ACCOP 文件第 9/2000 号。该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为止,与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。

有关事件

3. 本摘要的有关事件涵盖范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开始,现载列如下:

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

资讯科技署署长发出:

- 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的补充指引;及
- 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的第二项补充指引。

该等补充指引就评估核证机关作出有关规定如下:

- 最低营运资本;
- 倚据限额的法律责任赔偿安排;及
- 最低赔偿限额。

资讯科技署
二零零一年三月